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
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晓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5,544,8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709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8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1,745,0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47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,799,7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5,318,2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.08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 1,51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3,799,7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审议《关于选举张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46,090,561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45,864,02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093%。

张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晓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98,033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71,49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39%。

王晓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审议《关于选举查颖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92,204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65,669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34%。

查颖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审议《关于选举胡礼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73,105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46,57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89%。

胡礼倩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90,936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64,40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11%。

张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90,99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64,46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12%。

王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审议《关于选举何杨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91,932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65,397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29%。

何杨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审议《关于选举石军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82,241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55,706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54%。

石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晓龙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：所获选举票数为 802,185,657 票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选举票数 1,959,12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15%。

李晓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同意 851,176,8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4%；反对 3,635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0%；弃权 7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,950,28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1039%；反对 3,635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25%；弃权 73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,9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36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郭惟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